附件4：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二、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2.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3.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4.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二）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查实的；

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三、考核程序

（一）律师通过律兴APP确认会员基本信息，并发起年度考核申请

（二）律师提交材料阶段

**（1）免提交材料的律师：**根据年度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律师情况，拟对同时符合下列四个条件的律师予以免于提交年度考核材料：

1.连续两年被本会评定为“称职”的律师；

2.2018、2019年度均未受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也不涉及未结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已履行各项会员义务的；

4.已完成继续教育课时要求的。

以上律师如所在律师事务所未发现不符合“称职”条件的，由各律师事务所直接依据年度考核要求评定考核等次提交本会，律师个人无需填写《律师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2）**需要申报的律师**按照考核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其2019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3.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证明材料；

4.完成市律师协会培训的证明材料。

兼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司法警察院校兼职律师应同时出具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证明。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意见或同意转所材料复印件一份。

（三）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2019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1.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2.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2019年度的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3.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4.对免于提交材料的律师，律师事务所可直接评定年度考核等次，在协会年度考核系统上选择**“称职（免提交材料）**”，

（四）律师事务所完成评议后，律师通过律兴APP“年度考核”模块，查阅并确认考核结果。

（五）律师事务所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按照规定的时间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年度考核电子申请并进行评议申报。

（六）市律师协会现场考核审查阶段

市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评定机制，负责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1.加盖区司法局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如纸质汇总表与网上电子申请不一致的，应重新提交纸质汇总表）；

2.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全所律师执业情况总结；

3.应进行申报的律师填写《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4.其他应向本会提交备案的资料。

（1）兼职律师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一份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原件一份，司法警察院校兼职律师应同时出具不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证明原件一份。

（2）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相关生效文件复印件一份。

（七）年度考核结果备案阶段

1.市律师协会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后，依据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进行核查，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审批后，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2.将考核结果在本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 日。

（八）报司法局备案阶段

市律师协会按照所在地市司法局规定的时间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及《律师执业证》报其备案，并通过平台向地市司法局发起网上备案申请。

（九）省律师协会备案和公告阶段

1.市律师协会应在5 月31 日前将本市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级市司法局。

备案内容包括：年度考核书面报告（本市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基本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效果、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并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送备案表》、《律师不参加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2.省律师协会按规定将全省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报全国律师协会、省司法厅，同时，在广东省律师网上公告考核结果。

四、相关情况说明

（一）不予年度考核的情况：

1.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12 号令）规定或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

2.已不在原单位或虽在原单位但不再从事法律事务岗位的公职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

2.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

3.未达到全国律师协会有关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4.律师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到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查处结果或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其他的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10 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的，考核结果由市律师协会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重新进行考核的情况：

1.市律师协会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

2.市律师协会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申请复核的情况：

1.律师对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核，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律师协会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

2.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1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财务、税务、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上交市律师协会后统一交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考核结果直接由律师协会出具为“不称职”，但律师执业证不加盖考核专用章。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处理情况：

1.市律师协会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2.安排其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

3.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在第二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同时由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律师协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行业规范的处理情况：

1.市律师协会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2.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上交《律师执业证》的情况：

1.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2.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3.暂缓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以上三类人员的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交所在市律师协会，由市律师协会转交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附：年度考核简易流程

律师通过律兴APP发起年度考核申请

律师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考核材料

律师事务所对律师进行考核评议

律师通过律兴APP确认考核结果

律师事务所到市律协提交纸质材料

市律协确定考核结果

在市律协网上公示七天

报市司法局备案

律师事务所按通知集中收集律师证盖章